115 年報廢車材變賣標售投標須知

一、財物變賣標的：

(一) 法令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二) 名稱：115 年報廢車材變賣標售。

(三) 標的物地點：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200 號)。

二、底價金額：詳如報價單。

三、本批標售物依實際現況點交，查看標售物品時間自公布日起至截標前 1 日止於上班時間內均可連絡車船管理處機料課承辦人羅小姐至現場查看標售物。

四、領標：

(一) 親取或郵寄：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時間前，於上班時間逕向本處機料課索(函)取，通訊函取者，應檢附大型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在信封上預先書妥自行選定之收件人姓名、地址，郵寄本處，如因函購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機關概不負責(以上領標方式不須繳納工本費)。

(二) 網路：請於本處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phpto.gov.tw/home.jsp?id=10259。

(三) 投標廠商對投標須知等相關規定如有未明瞭之處，請於領標期間之上班時間內洽本處羅小姐，電話（06）9213822-303。

五、投標：

(一) 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處安排參觀本案標售標的物。

(二) 投標廠商應使用招標機關發給之招標文件。

(三) 參加投標廠商應將投標單裝入標封內密封，以派專人或掛號郵件於招標公告規定投標截止期限前寄達澎湖郵政第 39 號信箱於招標公告規定投標截止期限前（投標截止時間：115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送至本處（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200 號）機料課，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六、開標：於 115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處機料課開標，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200 號；倘開標日之前一日或當日因故停止辦公者，原訂開標日，依序順延至次一日之同一時間(機關不另通知)。

七、決標：

(一) 決標以標價最高者有優先整批購買權利。

(二) 投標廠商應按照開標時間前往參加開標，如未能參加開標，即視同未到場，喪失加價或比加價格之權益。

(三)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八、繳款：

(一) 得標人必需於得標後次日起 10 日內，以現金或滙款方式(台灣銀行澎湖分行；銀行帳號：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帳號：024038065339)一次繳清應繳之全部價款。

(二) 如逾期不辦理繳款，得取消得標資格，由本處另行辦理標售。

九、其他：本批標售如產生環保問題或損害於第三人者，由得標人自行負責損害賠償責任。

十、本投標須知其效力與契約相同。其中若有任何釋疑，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